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07年9月26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城久富基金”），长城久泰中银信标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久泰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长城久富基金、长城久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优惠原则

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长城久富基金、长城久泰基金，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 三、优惠费率

1.长城久富基金申购费率表：	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500万份以下	1.5%	0.9%
500万份（含）-2000万元	1.0%	0.6%
2000万份（含）-5000万元	0.5%	0.3%
50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长城久泰基金申购费率表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0.9%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0.72%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5%	0.3%
10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四、重要提示

1.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守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2.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银行网站：[www.csobank.com](http://www.csobank.com)

2.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

3.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

4.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9-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现对上述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八、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核算

1.“（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核算”

原表述为：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并将每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净值以及电子文档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对净值计算复核盖章后，将复核结果以加密传真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上述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配股收入，从配股除权日起按配股确认日，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的差额确认；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国家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将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应用于基金资产；如果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时，将参考同类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估值。

7) 上述流通权证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8) 处于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将根据恰当的估值办法进行估值。

9)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